

律政司司長在廣州出席粵港澳大灣區律師法律實務培訓開班儀式致辭全文（只有中文）（附圖）

\*\*\*\*\*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今日（七月十九日）在廣州出席粵港澳大灣區律師法律實務培訓開班儀式的致辭全文：

尊敬的楊副院長（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楊萬明）、王副部長（司法部副部長王振江）、梁局長（澳門法務局局長梁穎妍）、各位嘉賓、各位學員：

大家早上好！我非常高興代表香港律政司出席粵港澳大灣區律師法律實務培訓的開班儀式，我對實務培訓正式開班表示熱烈的祝賀。今天有約 100 名來自香港和澳門的法律界同仁，到廣州來參加這次培訓，約七成是香港的大律師和香港的律師，餘下的是澳門的執業律師。

今年四月，香港律政司發布《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行動綱領》，闡述就大灣區法治建設工作的基本方針、發展路向和具體政策措施。我們《行動綱領》的基本方針是「三連、兩通、一灣區」，當中就包括人才「連」接以及法律人才的培養和流「通」。在「人才連接」底下，我們積極壯大粵港澳大灣區律師人才隊伍，打造大灣區法律服務品牌，具體措施包括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的工作，和配合內地相關部委為大灣區律師提供法律實務培訓。

大灣區考試自二〇二一年起已經成功舉辦四屆，尤其剛在六月底舉行的第四屆考試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延長港澳法律執業者在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的試點期限，以及降低考試的執業經歷門檻從五年到三年之後，首次舉辦的考試。第四屆考試共有 340 多名港澳法律執業者報名參加，反應踴躍。現時已經有超過 470 名港澳法律執業者取得律師執業證（粵港澳大灣區），可以在大灣區內地九市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我理解已經有香港法律執業者以大灣區律師身分，擔任大灣區內地九市案件的訴訟代理人出庭應訴，以及代理大灣區仲裁案件並順利結案。隨着大灣區深度融合發展，律政司和內地相關部委也積極探索擴大取得內地律師執業資質的大灣區律師的業務範圍，大灣區律師對法律實務培訓的需求顯而易見。我從香港律政司成立的「粵港澳

大灣區律師顧問小組」的成員，也理解到業界對法律實務培訓的期盼。

隨着去年與新冠疫情相關的出入境限制解除，香港與內地全面通關後，律政司和內地相關部委便馬上推進舉辦首次法律實務培訓的工作。我很高興，經過多個月來的努力，由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主辦，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和廣東省司法廳協辦的首次大灣區律師法律實務培訓今天正式開班。我特別留意到內地各個單位承擔這次培訓的相關費用，提供場地，亦為學員做了各種統一安排，給予學員便利，可見內地各部委對這次培訓的重視。

從課程表來看，我注意到實務培訓的兩大特色。

第一是內容全面和及時，理論和實務並重。我們充分理解不論是各位學員還是專家講者，大家在法律界工作，都非常忙碌，因此在有限的時間內，對課題的選擇下了很多工夫，希望能夠盡量切合大灣區律師的實際需要。這兩天的密集式培訓，既有大灣區政策解讀、涉港澳民商事案件裁判思維等比較理論性、政策性的面向，也有民商事訴訟、仲裁、調解、公司法、證據以及訴訟服務的實務講解。

第二是師資優良和廣泛，講者包括來自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全國律協，還有不同仲裁機構、商事調解機構的專家和律師。我相信各位法律界同仁，一定會通過這次寶貴機會，跟各位實務經驗豐富的講者直接交流。在此我也表達對各位講者的感謝。

我相信今天首次粵港澳大灣區律師法律實務培訓是一個很好的開始。隨着大灣區考試接續舉辦，大灣區法律人才隊伍持續壯大，我們樂意此後繼續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緊密聯繫，總結經驗，探討未來舉辦更多不同形式的培訓，助力大灣區法治建設。為此，我也期待各位品嚐了廣東話是「頭啖湯」、即「第一口湯」的香港法律界同仁在課程完結後向我們提供意見，讓我們研究如何優化培訓和進一步幫助業界在大灣區的專業發展。

剛才楊副院長、王副部長提到昨天三中全會通過的決定。我特別注意其中提到的就是我們必須堅持全面依法治國的原則，推進我們的改革，又特別提到

涉外法治的發展。

今年是中央發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五周年，要充分發揮粵港澳大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全面準確落實大灣區律師制度至為關鍵。我的目標十分清晰，就是在相關《試點辦法》在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年期屆滿時，我們能一同交出一張漂亮的成績表，爭取將大灣區律師制度變成一個恆常的制度。我衷心期望在這張成績表上，能看到各位參加這次培訓的朋友的優異表現！

最後，再次感謝各主辦和協辦單位為首次粵港澳大灣區律師法律實務培訓所做的大量工作，還有各位領導親身出席開班儀式。我預祝這次實務培訓取得圓滿成功。謝謝！

完

2024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